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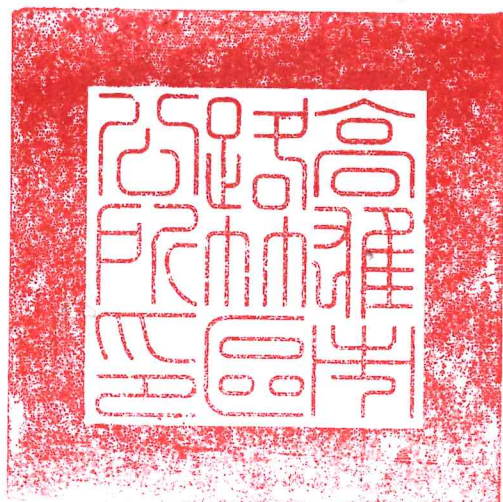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路區民字第11430822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洪得諭1員，114年6月20日高市路區民字第11430822400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6月20日高市路區民字第11430822400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洪得諭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高雄市路竹區公所民政課洽領（地址：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76號，電話：07-6979219，上班期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代理區長 辛順明